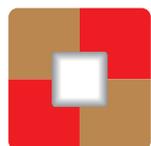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四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Avolon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DBALF的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通過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收購就飛機設立的各项信託的實益權益的方式，收購兩(2)架A321-200N飛機(「收購一」)及(ii)向賣方或彼等代名人收購一(1)架A330-900N飛機及一(1)架A320-200飛機(「收購二」)(統稱「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一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該豁免乃按以下基準作出申請及獲批准：(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標準；(ii)本公司認為，收購就各飛機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如收購一所述)在所有相關方面在經濟上等同直接收購每架飛機本身。各項信託乃專為相關飛機本身而設立，且各項信託的唯一資產及負債為相關飛機及與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處理及代價釐定基準而言，直接收購飛機與收購實益權益並無區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收購一作出全面披露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原因是其須披露專有的商業敏感機密資料，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故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由於(a)本公司業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嚴格規管，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b)本公司在飛機租賃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以進行收購一及(c)本公司相信投資者和分析師更關注出租商的飛機投資組合或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本身的內容，而非收購或出售投資組合中任何飛機所用的交易結構，故該豁免將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及(v)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收購一滿足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即：(a)收購一由本公司作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董事會已確認，收購一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董事會已確認，收購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d)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下的披露規定。

由於收購二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收購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 交易項下將予收購之飛機

收購一： 兩(2)架A321-200N飛機，各自附有租約；

收購二： 一(1)架A330-900N飛機及一(1)架A320-200飛機，各自附有租約。

## 訂約方

「買方」 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區域發展租賃業務、普惠金融業務、綠色能源與高端裝備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

「賣方」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Avolon」) 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Avolon由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70%及30%，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15)，而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8591)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IX)上市。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付條款

CDBALF預期將於2024年1月底前接收交易項下的四架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進先生、李海艦先生及劉民先生。